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,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批准的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 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, 同意本次激励计

划授予日确定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, 并以 16. 6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. 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5日